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总额度，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鼎力建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汇鑫6号私募基金中科创）（以下简称“鼎力建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鼎力建业向中原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6.57%，贷款期限为3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及其妻子王涛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鼎力建业、中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鼎力建业

- 1、交易对方名称：鼎力建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5、法定发言人：白战伟
-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59525233T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中原银行

1、交易对方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4、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5、注册资本：166,2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委托人：鼎力建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汇鑫6号私募基金中科创）

贷款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3、贷款年利率：6.57%

4、贷款期限：36个月

5、贷款用途：购买钢板、油漆等原材料

6、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及其妻子王涛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